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珮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珮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珮筑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規定參照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得易服勞役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

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金額、各刑中最多額等情形，審酌本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竊盜犯罪，且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：懇請法院考量其資力非佳，兩案犯罪時間相近，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依上述說明，於本案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堯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羽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珮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